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涂育廷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91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 (108D110173_108D205438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，請轉知機關(學校)同仁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函釋所稱「公職」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；至「業務」，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，其須領證執業，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，例如醫師，係屬業務範圍，此外，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就兼任而言，均屬法所不許。
- 三、次依交通部100年10月17日交路字第1000052988號函略以，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處罰條例)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以下簡稱安全規則)所稱以駕駛(汽車)為職業者一節，如駕駛人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自符合以駕駛為職業，應持職業駕照。

四、依據前開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，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，均為職業駕駛人，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，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。是該等職業駕駛人(含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等)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除法令所規定外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